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的通知

为全面掌握本学期教学运行整体情况，通过自省、自查、自纠的教学质量监控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，推动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，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开展期末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期末考试巡查

1. 巡查时间

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

2. 巡查内容

(1) 各考场监考教师是否有迟到、早退、缺席、中途离岗等行为。

(2) 监考教师是否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如发现看手机、聊天、看书报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应当场指出并予以制止。

(3) 各考场考前清场是否彻底，考生座位是否按要求排列，考试科目、时间、试卷页数是否板书。

(4) 各考场秩序是否正常、考生是否携带证件、考生交卷时间是否异常等。

(5) 各考场中考生是否能严格遵守考场秩序，做到诚信考试。

3. 工作要求

各学院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单位期末考试巡查与记录。学校安排校级巡查组对全校的期末考试工作开展巡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教师教学质量评价

按照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（河工院教〔2022〕130 号）、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荣誉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河工院教〔2022〕131 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本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荣誉评选工作。

三、本学期教学全面检查

教学院部对本单位各教学环节进行全面检查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本学期教学任务（课堂教学、实验、课程设计、实习实训等）完成情况；
2. 2023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情况及材料归档情况；
3. 学院（领导、督导、同行教师）听课制度落实情况、工作总结及材料提交与归档；
4. 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、工作总结及材料提交与归档。

5. 试卷评阅组织与学生成绩录入工作安排情况。

6. 本学期其他教学工作。

7. 下学期教学任务的安排落实情况。

各教学单位根据本次教学检查要求，认真开展相关工作。对本学期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梳理与总结，查找问题，分析原因，及时改进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教务处（评估督导处）

2023年6月25日